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公司董事会结束后在公司 2533 会议室召开。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- （二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- （三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**
- （四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- （五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- （六）全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上述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，决议有效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，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。

四、对定期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

监事会认真阅读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8 日